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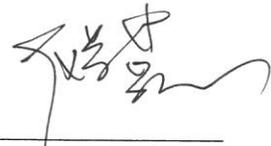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 3,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为 32.26%。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该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交易而受到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8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2018年4月12日

